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0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金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　　全捷實業有限公司
兼上二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媛
抗　告　人　林奇峰
相　對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135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又二人以上在票據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。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，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本票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方為適法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授信往來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扣減履約保證金160萬元，實際只撥款640萬元，抗告人已繳交15期費用計4,845,900元，尚差本金1,554,100元，倘加計利息，金額亦非為5,349,000元，惟相對人仍以

上開金額作為本票裁定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9月27日所共同簽發面額9,845,800元、到期日109年2月5日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1紙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提示尚有5,349,000元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已填載並無欠缺，復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原法院審查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均已具備，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雖主張已清償對相對人之部分債務，所餘未償金額非5,349,000元乙節，此屬系爭本票債務是否存在之問題，要為票據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即僅得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或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綉玟